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授予7名激励对象994.07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2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7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处理。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34元/股。

6.授予日：2025年7月2日

7.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2年-2024年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2年-2024年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25、2026两年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含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考核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N）
优秀	100%
良好	100%
合格	6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由监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进行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5年6月7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6月7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6）。

4.2025年6月2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2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确认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2日。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34元/股。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7人，授予数量994.070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国平	董事、总经理助理	165.678	16.67%	0.20%
2	叶剑飞	副总经理	207.098	20.83%	0.25%
3	包江峰	副总经理	207.098	20.83%	0.2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人）			414.196	41.67%	0.48%
合计			994.070	100.00%	1.18%

注：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得出本次授予的994.070股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1.316.15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确认，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316.15	493.56	658.07	164.52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具体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经审核，与会人员认为：

1、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以2025年7月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994.070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授予日及其确定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3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授予日）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5年7月2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12.3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94.070股。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2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2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4）本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5年7月2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94.070股，授予价格为12.3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1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2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2025年7月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94.070股，授予价格为12.34元/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董事王国平作为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42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相关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合作具体事宜需双方另行协商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以有权机构审批为准，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以及对磷酸铁锂动力电池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仍可能存在因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双方将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达到双方合作共赢的目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后续具体战略合作情况而定，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双方后续合作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发挥各自在产业领域的专业与资源优势，不断拓展合作领域，优化双方在锂电材料产业产能布局，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龙蟒”）经友好协商，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开展股权与资本合作，并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新建新型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与前驱体项目。

公司作为中国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及增量零部件的核心供应商及高端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开拓者，在技术创新升级和产能产量提升的同时，以产品及技术优势与战略伙伴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自主研发生产的新一代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具备独特的技术工艺路线以及行业领先的技术性能优势，通过本次与产业链生态伙伴的深度合作，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和综合竞争优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3314141XG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朱全芳

5、注册资本：188,933.8619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7年5月20日

7、住所：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42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谷物种植；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选矿；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主要业务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12）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矿业化工领域内唯一的产业及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平台，系国内磷化工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并通过积极布局磷酸铁、磷酸铁锂等新能源材料领域，不断延伸产业链。川发龙蟒坚持“稀缺资源+核心技术+产业整合+先进机制”发展战略，深耕“硫-磷-钛-铁-锂-钙”多资源绿色低碳产业链，推动循环利用资源、综合利用废副、有效保护生态、经济效益兼具的高质量发展模式落实落地，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三）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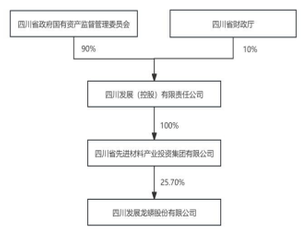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川发龙蟒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关系的建立

1、结合甲方产品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市场基础，以及乙方的产业经验和产品工艺迭代的技术基础，双方一致同意通过项目合资以及工艺升级等合作推动和促进双方业务的快速增长和全面提升。

2、双方的业务合作并不影响各自在相同或更广泛的领域寻求其他合作伙伴，任何一方在与其他机构进行合作时，需尊重本协议另一方的利益与声誉。

（二）合作领域与内容

1、股权与资本合作

甲、乙（及乙方关联方）双方共同推进就甲方现有正极材料业务开展股权投资与资本合作。

2、磷酸铁锂项目合作

甲、乙双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甲方或其指定方持股51%、乙方或其指定方持股49%），投资新建10万吨/年高压密磷酸铁锂项目，拟选址绵竹市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

3、前驱体项目合作

甲、乙双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甲方或其指定方持股49%、乙方或其指定方持股51%），该合资公司新建10万吨/年磷酸二氢锂前驱体项目，项目以锂精矿或硫酸锂为原材料，拟选址绵竹市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同时，合资公司基于乙方的资源整合能力与循环经济产业链协同优势，新建10万吨/年草酸亚铁项目。

（三）合作机制

1、双方高层应定期会晤，商议产业合作方向、项目合作方案，确定具体的合作事项，加深互通和互信，以推动双方更好发展。

2、双方建立专项工作小组，对于合作项目，确定工作计划、推进项目落地实施，定期开展技术交流与探讨、行业信息分享等，确保合作项目高质量完成。

（四）其他约定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具体事宜需双方另行协商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五）协议的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随着磷酸铁锂市场回暖及高端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需求规模扩大，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凭借技术工艺优势、产品性能优势，产品市场认可不断提高，市场需求持续放量，客户预期和产能订单需求亦随之上升。

本次双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磷酸铁锂项目合作、前驱体项目合作。旨在依托江西升华的市场需求基础、技术优势以及川发龙蟒的资源优势，实现终端产品的性能与成本最优化。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为满足公司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产能扩建、业务拓展和规模效应等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优化产能布局及产业结构，增强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可能存在因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双方将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达到双方合作共赢的目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随着双方业务合作的进一步加深，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重要战略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1	《关于子公司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年3月1日	正常履行中
2	《关于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2022年9月2日	正常履行中
3	《关于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2022年10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4	《关于与宜春市人民政府、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2022年10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5	《关于与江西省横峰县人民政府、赣锋锂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2022年11月7日	正常履行中
6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2023年11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7	《关于子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8月12日	正常履行中
8	《关于签署<人形机器人应用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4年10月10日	正常履行中

（二）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

（三）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2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8日

至2025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78	时空科技	2025/7/1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7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前台

（三）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账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以上文件报送以2025年7月14日17:00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10-87227460

传真：010-87765964

邮箱：zqsw@nnlighting.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